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5)沪0115刑初198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某，男。因本案于2025年3月31日被刑事拘留，分别于2025年4月8日、2025年6月17日被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张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5〕172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25年7月3日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邵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杨某及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指派的辩护人张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被告人杨某为获利，在明知他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，仍提供其本人身份证、银行卡、手机号码并配合刷脸等，供他人办理盛付通账户及收款码，并在该账户接收诈骗钱款后以转账、取现的方式协助钱款转移。经查，2025年1月15日，被告人杨某名下的盛付通账户及银行卡接收并转移钱款人民币（以下币种均同）19万余元，其中，涉及被害人倪某的被骗资金共计4.9万余元。被告人杨某从中获利6,300元。

2025年3月31日，被告人杨某被民警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审理中，被告人杨某向本院退缴10,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杨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被害人倪某的陈述、证人赵某的证言、被告人杨某的供述、相关盛付通平台查询信息、反诈平台查询信息、转账记录、公安机关的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案发经过表格、到案经过、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杨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杨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杨某有坦白情节，依法从轻处罚；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从宽处理。被告人杨某退缴钱款，弥补被害人部分损失，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杨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。

被告人杨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

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	判	员	奚燕云
书	记	员	余晓民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